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软通”、“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青鸟软通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 2021 年一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青鸟软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派出潘登、马明宽、赵泽皓、项钰清、刘凡子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青鸟软通进行辅导。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发行人重大变化情况

青鸟软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协议履行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对象

及中介机构配合下，辅导工作有序推进。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工作及电话回复公司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如下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向青鸟软通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当前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2、指导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

3、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介绍近期精选层的审核、发行情况及科创板和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的相关制度，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市场及政策动向。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青鸟软通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同时能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目前存在问题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人员不断加强落实对相关制度的熟悉和切实执行，辅导小组将对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细化进行指导和监督。辅导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下一步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发现问题、组织管理层访谈及学习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辅导小

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精选层挂牌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培训,以使公司满足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要求。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青鸟软通实际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为青鸟软通进行了辅导。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本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潘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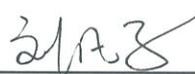
马明宽



赵泽皓



项钰清



刘凡子

